



被告方：

本院对原告江学颖与被告王作胸、第三人林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闽0104民初94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2月1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